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_\_\_\_\_股(附註3)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銷售框架協議(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包括蓋章，如需要)，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簽名(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向代表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回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電郵地址及地址。閣下於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對本公司通訊的要求。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地址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